建國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轉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一、訂定宗旨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提供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期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競爭力，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建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

三、權益規定

(一)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

(二)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四、研發成果權利義務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專利權讓與、權益保障及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特設本校研發成果權利義務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研審會)。

(二) 研審會由本校總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技術轉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研發長推薦三至六名校內各學院(中心)具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商請一至二名校外產業或專利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前項所列之委員名單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核定之。

研審會會議得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集會議。

(三) 若研審會委員為當事人，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主動迴避。

五、專利之申請與審查

(一)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合於專利化條件者，得提出專利申請。每學年每位教師以補助三件發明型專利為原則(由教師共同申請者，件數依人數切割)，每學年補助件數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調整。

(二)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以學校為所有人名義，送本校研發處技術轉移中心辦理。

發明人如有二人以上時，除自行約定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之。

(三)本校專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原則，承辦單位接獲申請案後，應依該專利申請案所屬之專業範圍，由研發處聘請校內相關技術專家，針對該技術之新穎性、實用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等專利要件進行審查。

(四)未通過專利承辦單位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得向本校研發處報備後，以學校為專利權人自行辦理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申請補助，但仍以每學年每位教師補助三件發明型專利為原則。

六、 本校創作人申請專利補助流程如下：

(一)本校創作人擬申請專利經費補助，應備齊資料及專利申請表，密封送達研發處***技術轉移中心***收發人員簽收。

(二)研發處點收資料後正式收件，如發現資料不全，應通知創作人補正，於創作人補正完成後正式收件。

(三)研發處應就專利申請資料，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二)、(三)款原則進行審查。特殊案件得由研審會進行審查。

(四)決定申請正式專利後，研發處專利承辦人員通知創作人選定負責承辦之專利事務所，並請事務所撰稿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若決定為不申請時，應通知創作人並敘明理由，創作人可依第五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抑或決定自費提出申請，其權益仍應遵循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七、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具專利申請價值之創作，且非屬***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並檢附申請費用收據正本之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補助申請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 元。申請之專利權獲主管機關核准後，第二年起由學校負擔專利權維護費用，以三年為原則（年費），第四年起經研審會審議不繼續維護者，得由教師個人決定是否繼續自費維護其專利權。

(二)本校或執行研究發展之系所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經資助機關同意，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三)***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申請得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專利申請補助及維護費用。

(四)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八、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審會會同處理，必要時得由本校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十、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一)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轉移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

(二) 接受本校所屬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三) 研發成果之轉移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四)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一、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若非屬政府機關資助計畫所衍生成果優先扣除專利申請費、維護費、委託校外專業人員協助技術移轉費、及涉受侵權而進行之司法程序費用，餘額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者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智財權由本校提出申請及維護者，其分配比例如下：

發明人百分之五十(由教師共同申請者，請自行分配比例)、所屬系所百分之五、本校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為彈性運用款。

(二) 非屬專利之智財權，其分配比例如下：

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所屬系所百分之五，本校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十五作為彈性運用款。

(三) 上列彈性運用款，應就校內協助技術移轉之貢獻度，經由研審會審議其分配比例，並就其決議，簽請校長核發。

前項餘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申請由研審會審議其分配比例，但本校分配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若屬政府機關資助計畫所衍生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將研發成果收入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餘百分之八十再依前二項之原則辦理。

十二、利益衝突迴避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前項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一)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二)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三)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十三、保密條款

(一)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要點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研審會委員、研發處聘請校內相關專利審查技術專家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三) 依本要點辦理技術轉移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四) 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研審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十四、本校得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之規定及本校現況，於***科技部***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 發明人百分之六十。

(二) 本校百分之三十。

(三) 技轉承辦有功單位與人員為百分之十，由研審會審議其分配比例，並就其決議，簽請校長核發。

十五、本校得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及本校現況，申請***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其獎助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為百分之九十。

(二) 技轉承辦有功單位與人員為百分之十，由研審會審議其分配比例，並就其決議，簽請校長核發。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法律及校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